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2月30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2021〕140号.....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清新府〔2021〕165号..... 1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30号.....15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33号.....30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加快推进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72号.....32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清新区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2021〕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已经区政府八届七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委政法委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清远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清远市清新区行政区域内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第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实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社会保障相结合，坚持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审计、司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应当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六条 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

评定委员会由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司法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业务股室负责人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评定委员会应当制定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治、抚恤、表彰、奖励、生活困难资助、康复治疗补助以及经济补偿，并制定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

第八条 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协会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捐赠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鼓励社会力量向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协会捐赠。

第九条 鼓励公民采取适当、有效方式实施下列见义勇为行为：

（一）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制止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

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 抢险、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四) 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第十条 鼓励全社会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给予援助。

鼓励社会力量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资助和奖励。

第十一条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及区有关部门，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应当加强见义勇为宣传，鼓励公民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报道奖励、保障、援助见义勇为人员的活动。

第二章 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

第十二条 在清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行为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见义勇为书面确认申请、举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将拟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确认申请或者举荐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公示时间不计入确认工作时间。

对确认见义勇为的，由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为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颁发见义勇为证书；对未确认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并说明理由。

被确认见义勇为的人员名单和事迹，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奖励和保障

第十六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可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贡献，给予下列表彰或者奖励：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颁发奖金。
- (三) 其他奖励。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伤亡人员除享受国家、省和市有关抚恤补助规定的相应待遇，经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由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协会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颁发一次性抚恤奖金：

- (一) 牺牲的，颁发三万元至八万元抚恤奖金。
- (二) 完全丧失劳动力的（伤残鉴定1级至4级），颁发一万五千元至五万元抚恤奖金。
- (三) 大部分丧失劳动力的（伤残鉴定5级至6级），颁发一万元至二万元抚恤奖金。
- (四)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伤残鉴定7级至10级），颁发八千元至一万五千元抚恤奖金。
- (五) 负重伤的（没有经过评残的）以及对未达到轻伤标准，但是见义勇为行为事迹突出，被中央、省、市级媒体报道，社会影响力大的，视情况颁发二千元至一万元的抚恤奖金。
- (六) 对一般的义举行善，抢险救人，事迹较平淡的，视情

况颁发一千元至三千元奖励慰问金；对报告情况的有功人员，视情况适当颁发五百元至二千元奖励慰问金。

（七）对本区域内因公牺牲、负伤的政法干警（辅警）、消防武警、治安联防队员参照本办法给予抚恤慰问。

（八）随着新时代经济社会的发展，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将不断增长壮大，抚恤奖励标准应逐步提高。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并采取协助救治、援助等措施。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推诿。

第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的，在救治期间的医药费、护理费等合理的治疗费用，由公安机关通知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管理部门先行垫付。造成残疾的，并垫付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造成死亡的，并垫付丧葬费。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并有侵权人的，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依照前款规定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管理部门，应当向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追偿。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并有受益人的，有关费用可以由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监护人适当承担。

第二十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见义勇为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因见义勇为误工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视同出勤，不得降低其福利待遇或者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不能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待遇，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从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逐月发给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月平均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第二十三条 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

第二十四条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符合相关条件申请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的，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优先救助。

（一）见义勇为人员本人、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交不起医药费的视其病情（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和家庭困难程度，发给二千元至三万元的救助金。

（二）见义勇为人员子女读书确有困难的，高中阶段每学期资助二千元，大学阶段每学期资助三千元。

（三）其他特殊生活困难确需救助的，视实际情况给予二仟

元至一万元的补助。

第二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人员属于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或者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应当优先安排。

区民政局应当将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未成年子女纳入孤儿保障系统，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区社会基金保障局应当将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人员的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可以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对见义勇为牺牲者的家属，以及因见义勇为致残的见义勇为人员（含因公牺牲致残的政法干警、辅警），每年春节前由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协会进行一次慰问，每户酌情发给二千元至五千元慰问金。

第二十六条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房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七条 经清远市清新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评定的事迹突出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子女在清新区内申请常住户口的，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八条 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资料和相关事

迹，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公安、司法机关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民事权益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区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挪用、截留、私发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

（二）不按规定发放见义勇为人员奖金、抚恤金或者落实待遇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的，由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扣减见义勇为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的，用人单位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的工作，不进行适当调整的，因此终止劳动合同或者辞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举报犯罪、追捕逃犯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保密而不保密，或者对需要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骗取见义勇为荣誉或者奖励的，由原确认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所获奖金、抚恤金和其他补助费，取消其相关待遇；当事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悔过，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清新府〔2021〕165号

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森林防火区：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40米范围内（包括非林地）为森林防火区。

二、禁火期：每年的10月1日到次年4月30日期间森林火险等级达到三级以上（含三级）为禁火期。

三、在禁火期内，禁止在禁火区域内一切野外用火，包括以下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烧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在禁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站工作人员的检查；森林防火检查站工作人员发现携带火种、易燃易爆或其他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物品的，可以对上述物品实行集中保管待其离开后再返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清远市清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或 110。

六、本禁火令发布后，凡违反上述规定，拒不执行森林防火命令的，由公安机关、林业等有关执法部门（单位）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禁火令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七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清远市清新区“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等精神，根据《关于在我省革命老区引进“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粤老促〔2021〕26号）要求，为切实改善我区相对困难家庭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我区联合北京联慈健康扶贫基金会（以下简称“联慈基金会”，该基金会是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慈善组织）开展“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项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国奶养育工程”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老区乡村振兴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健康帮扶的重要措施，是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整合社会资源，解决相对困难人口民生问题的有效形式。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是**可以有效改善相对困难家庭0-3岁婴幼儿的营养状况，降低婴幼儿疾病发生率，提高老区人口素质；**二是**减轻相对困难家庭和一般低收入家庭哺育子女负担，落实好新时代我国人口发展政策，解决“生得起、养不起”的现实问题；**三是**提升健康教育率，倡导母乳喂养、科

学喂养，逐步树立新时代养育新观念。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资助，自愿为主，造福人民。

三、资助对象、条件和政策

(一) 资助的对象。在清新区范围内，持有清新区户籍的相对困难家庭、重点优待对象家庭以及一般低收入家庭。

(二) 资助的条件。

1. 相对困难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享受医疗救助家庭、低保户、农村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家庭、因病返贫家庭、特殊困难家庭等，并有 7-36 月龄婴幼儿的家庭。

2. 重点优待对象家庭：烈士后裔家庭以及复退军人和现役军人所生育的 7-36 月龄婴幼儿。

3. 一般低收入家庭。

4. 上述家庭中无母乳喂养或无法获得母乳喂养、且在医疗机构开具有“无母乳喂养或无法获得母乳喂养”证明的 0-6 月龄婴幼儿。

(三) 资助政策。

1. 慈善捐赠。在倡导母乳喂养的基础上，对相对困难家庭和重点优待对象家庭，由监护人自愿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每人每月可免费获赠 1 罐（每罐 800 克或 900 克）安全合格的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全年 12 罐，市价零售价约 296-328 元/罐）。对受赠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满 36 个月龄后自动退出。此类受赠家庭，如

需增加用量，可优先享受公益资助政策。

2. 公益资助。根据联慈基金会的物资整合和募集情况，遵照自愿原则，一般低收入家庭愿意承担受助奶粉市场价格三分之一的（如一罐市场价 296 元，申请人承担 98 元；一罐市场价 328 元，申请人承担 109 元），由监护人自愿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每人每月可按上述价格购买 4 罐安全合格的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对受赠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满 36 个月龄后自动退出。

四、资助的内容

（一）开展健康教育。向家长免费传授婴幼儿与孕产妇营养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改善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推广科学喂养理念，提高科学喂养知识的普及率，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为健康清新建设出力。

（二）建立儿童福利管理体系。结合工作需要，建立基层儿童健康志愿者服务体系，招募志愿者担任儿童福利主任和宣教助理，由联慈基金会并按有关规定为工作达标的儿童福利主任和宣教助理给予一定的志愿者服务经费补助。各镇至少设立 1 名儿童福利主任（一般由镇卫生院儿童保健医生兼任），负责管理本镇范围内项目工作。根据各镇婴幼儿人口数量情况，设立宣教助理（原则上符合条件的镇设 1 名），负责宣教服务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为强化组织领导，顺利推进“国奶养育工程”，成立清远市清新区“国奶养育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由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由区卫生健康局、区老促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农办、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区残联、区老促会、区妇幼保健院及各镇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老促会、区妇幼保健院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二）建立沟通联络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区直各医院、各镇卫生院明确1名项目联络人，负责具体推动项目实施，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实施情况。

（三）召开项目启动大会。对实施该项目进行动员部署和全面安排，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

（四）建立儿童福利主任队伍。

1. 条件要求。（1）有一定文化基础、会使用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2）热心公益事业，长住当地，便于工作；（3）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办事公平公正；（4）一般由镇卫生院儿童保健医生兼任。

2. 确认程序。由各镇根据上述条件和工作需要，据实推荐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待审核同意后确定。

（五）开展项目培训。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镇、村（社区）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解读项目实施方案和政策要求，培训项目操作流程，使项目执行人员能全面熟悉项目的实施要求、掌握操作流程。

（六）开展调查摸底。各镇、村（社区）进村入户全面开展资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做好资料审核，建立工作台账，并按照联慈基金会要求，指导家长填写电子调查表。

（七）申请的原则和步骤。

1. 坚持自愿原则。对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按照要求填写告知书和审批表，并准备相关资料（详见附件4）。

2. 坚持审核公示制度。由各镇审核确认后，在当地公示拟捐赠资助对象5天，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精准资助。

3. 申请步骤：

（1）慈善捐赠对象：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国奶工程慈善捐赠申请审批表》，提供相关资料→村（社区）收集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报镇政府审核后→公示5天→送区卫生健康局审核→送联慈基金会备案。

（2）公益资助对象：由各镇在辖区内7—36月婴幼儿缺乏母乳喂养的中低收入家庭中确定，申请人自愿打开电子申请链接→填写相关资料提交→联慈基金会。

（3）建立工作管理群。借助微信平台，建立项目管理工作群和镇级婴幼儿家长群。工作群主要开展国奶养育工程项目培训、婴幼儿喂养情况调研、科学育儿宣传、健康知识教育、公益奶粉发放等工作，由儿童福利主任及基金会志愿者共同管理。

（4）落实奶粉发放。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协同联慈基金会，协调各相关单位人员，组织各镇儿童福利主任及基金会志愿者按

月给受助对象发放公益奶粉并做好登记台账。（受赠奶粉每月由联慈基金会经邮政局物流发往各镇卫生院→通知受助对象到镇卫生院领取）

（5）及时总结表扬。对在开展“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项目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先进典型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政府及区卫生健康局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日常工作，加强和提高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与执行力度，建立区、镇、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

（二）明确工作职责。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依职能负责提供低保、特困、低收入等符合受助的对象名单。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项目的协调、组织、落实等工作，包括奶粉的接收、发放和收集奶粉采购信息（采购对象、产品名称、生产厂家、批次、规格），并通送至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根据奶粉派发单位通报的产品情况对每批次发放奶粉进行信息收集、抽检，指导奶粉派发单位落实奶粉质量管理和严格产品质量监督，受理和处理与捐赠奶粉质量相关的投诉，并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

区妇联：负责协调安排各镇、村（社区）妇联组织配合项目实施，协助儿童福利主任开展调查摸底和宣传发动，协助做好捐赠对象的确认与奶粉发放工作。

区老促会：负责加强与省、市老促会沟通联系，反馈我区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将省、市老促会最新部署要求传达给各有关部门；负责对接联慈基金会，及时调整项目相关政策和要求信息；负责协助项目宣传发动及社会舆论正面引导，同时搞好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并与相关单位及时解决。

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统筹协调各镇卫生院实施项目具体工作。负责督促奶粉网上申领和发放登记等工作；开展育儿健康教育、喂养调查、健康监测等相关指导工作。负责区“国奶养育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项目管理工作群、镇级婴幼儿家长群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镇政府：作为实施“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指导各村（社区）按项目要求开展摸底调查、对捐赠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统计上报、健康教育和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业务培训等工作。

基层卫生院：负责落实儿童福利主任（儿童保健医护人员兼任）人选，指导和推进各村（社区）的摸底调查，落实受助家庭情况收集、奶粉发放、信息反馈、微信工作群建设等工作。负责对家长开展健康教育和喂养指导培训，协助联慈基金会招募健康教育志愿者（宣教助理），每月完成一次捐助奶粉的网上申领，并

做好奶粉的签收和储存管理工作。

（三）加大宣传引导。

各镇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本地本单位有利条件，以及电视、广播、公众号、宣传栏、横幅等各种媒体，因地制宜广泛开展宣传，把科学养育知识和营养健康知识同项目宣传工作融为一体，为“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项目传遍大街小巷，惠及千家万户。

七、加强检查督导

“国奶养育工程”是我区深化健康帮扶、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活动，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解决民生问题的一次有益探索和尝试，也是对我区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办实事成果的检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的领导和督查，落实部门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10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4日。

- 附件：1. 清远市清新区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
儿童福利主任呈报表
2. 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慈善捐赠、
公益资助对象范围说明

3. 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慈善捐赠
申请审批表
4. 慈善捐赠对象自愿申请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件 1

清远市清新区关爱老区妇幼健康 (国奶养育工程) 儿童福利主任呈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电话			
政治面貌		职务			
所属镇		邮箱			
工作单位					
所在单位 推荐理由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项目 慈善捐赠、公益资助对象范围说明

一、慈善捐赠对象范围（以自愿为原则）

1.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 7-36 月龄婴幼儿；
2. 享受医疗救助家庭的 7-36 月龄婴幼儿；
3. 低保户的 7-36 月龄婴幼儿；
4. 农村低收入家庭的 7-36 月龄婴幼儿；
5. 残疾人家庭（同一户口本）的 7-36 月龄婴幼儿；
6. 因病返贫家庭的 7-36 月龄婴幼儿；
7. 特殊困难家庭的 7-36 月龄婴幼儿；
8. 烈士后裔家庭的 7-36 月龄婴幼儿；
9. 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所生育的 7-36 月龄婴幼儿。

上述类型中无母乳喂养或无法获得母乳喂养的 0-6 月龄婴幼儿，在医疗机构开具有“无母乳喂养或无法获得母乳喂养”证明的，也可申请慈善捐赠。

原则上 1 个婴幼儿每月申请资助的量不得超过 4 罐。

二、公益资助对象范围（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自愿提出申请；
2. 持有清新区户籍的 7-36 月龄婴幼儿；

3. 持有清新区户籍 0-6 月龄婴幼儿，在医疗机构开具有“无母乳喂养或无法获得母乳喂养”证明的，也可申请公益资助。

4. 愿意承担受助奶粉市场价格的三分之一(如一罐市场价 296 元的自己承担 98 元，一罐市场价 328 元的自己承担 109 元)；

5. 原则上每个婴幼儿每月申请资助的量不得超过 4 罐。

附件 3

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慈善 捐赠申请审批表

申请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镇_____村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		电话	
婴幼儿姓名		身份证		月龄	个月
家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救助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返贫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优待对象				
申请人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已参与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项目健康教育微信群学习，知晓捐赠期限及捐赠数量。特自愿申请婴幼儿奶粉捐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镇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户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p>				
区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新区“国奶养育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p>				
北京联慈健康扶贫基金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4

慈善捐赠对象自愿申请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 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慈善捐赠申请告知书（一式两份）；
2. 关爱老区妇幼健康（国奶养育工程）慈善捐赠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3. 申请捐赠的婴幼儿身份证明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或身份证或户口本）；
4. 申请捐赠的婴幼儿监护人（父或母）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或户口本）；
5.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复印件），或重点优待对象相关证明（复印件）；
6. 申请捐赠的婴幼儿及监护人手持身份证或户口本拍摄的照片。
7. 无母乳喂养或无法获得母乳喂养的 0-6 月龄婴幼儿，必须在医疗机构开具“无母乳喂养或无法获得母乳喂养”证明。

以上第 1、2 项材料一份交联谊会，一份区卫生健康局留存归档。第 3-7 项材料提交 1 份，交区卫生健康局留存归档。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等规定，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用水价格方案	区发展改革局
2	清远市清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2035 年)	区发展改革局
3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和墟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 费标准调整方案	区发展改革局
4	清远市清新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区发展改革局
5	清远市清新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第二期)	区水利局
6	清远市清新区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项目实 施方案	区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

备注：如有变动，将根据工作实际相应调整，并推进实施。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清远市清新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好地规范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信用清新”建设,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 梳理信用承诺事项。依据部门权责清单,各行政职能部门梳理可应用信用承诺实施容缺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容缺受理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申

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当实行容缺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建立信用承诺公示机制。容缺受理后，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市场主体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共享给信用主管部门，在“信用清新”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支持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市场主体依托“信用清新”网站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3. 归集承诺履约信息。区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定期对信用承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复核，根据市场主体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填报《信用承诺信息表》《履约承诺信息表》，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践诺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1.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专区，为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开展市场主体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免费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区各有关单

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 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申请财政资金项目等事项中，查询使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对失信企业加以限制。区各部门要将使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审核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鼓励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应用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一)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1.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具有行政职能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建立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并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清新”网站、区政府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

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清新”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一）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据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按程序将存在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等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强化对失信主体和失信行为的监管治理。

1.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按期整改。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失信市场主体，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按照《清远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持续开展19个重点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区文明办（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利用市信用联合奖惩系统，

将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嵌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各职能部门业务系统流程，依法依规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投资项目审批、市场准入等方面采取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联合惩戒实施单位定期汇总惩戒情况形成典型案例，报送区信建办，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公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逐出市场。（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

制定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信用记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管理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

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 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行企业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完成”，解决企业信用修复政出多门、多头办理难题。(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一) 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充分发挥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做到“应归尽归”，推进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覆盖全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依托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清新”网站、区政府网站信用专栏或其他渠道，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信用清新”网站和其它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互联网+监管”、“信用清新”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各部门运用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制定信用信息安全使用制度，对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开展行业信用建设。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引导本行业经营主体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区民政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以信用为基础的社会信用体系新型监管机制落实；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厘清信用建设边界，防止滥用、泛用信用手段；加大对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开展试点示范。

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企业信用建设、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鼓励各部门先行先试，积极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好经验、好做法，提高信用监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做好宣传解读。

各镇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地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市场主体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并适时组织新闻媒体进行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信用监管过程中制定及落实上级的各项政策制度、开展的各项活动、取得的成果等情况，及时形成信用新闻稿件，报送至区信建办在信用网站发布。（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跟踪督办。

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进度等要求，区信建办（区发展改革局）要定期组织抽查，适时通报落实情况，对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将适时约谈相关责任人；对工作落实、成效明显的单位和干部，及时表扬激励，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区信建办负责）